

# 侯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受灾砂石路应 急抢险治理工程

建设单位：志丹县双河镇侯市便民服务中心

承包单位：延安明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

#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志丹县双河镇侯市便民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延安明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该项目经志丹县政府同意，采购中心备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延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办）》（延财办采〔2020〕23号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1、工程概况

1-1、项目名称：侯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受灾砂石路应急抢险治理工程。

1-2、项目地点：侯市便民服务中心。

1-3、承包范围：赵庄至麻山，至背台，张湾至前山，高石路至阳台源北，闫洼至东咀，寺台大稍咀沟滩挖排洪渠淤泥等工程。

1-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1-5、工 期：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，共计 20 天。

1-6、项目质量：合格。

## 2、合同价款

2-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玖角贰分整，小写：466480.92 元。（最终以审计决算报告为主）

2-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施工费及其它费用。

影响。

### 3、甲方工作

3-1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，施工现场协调等工作。

### 4、乙方工作

4-1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。

4-2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施工项目。

4-3、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。

### 5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5-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，不得推迟。

5-2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，乙方应予执行。

5-3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，工期顺延。

5-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5-5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 6、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规定

6-1、本项目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
6-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6-3、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；若验收不合格，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。

6-4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。

## 7、款项支付

7-1. 合同款的支付：开工支付30%，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7-2. 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审计决算报告为准到侯市便民服务中心结算）。

## 8、关于材料及材料供应的约定

8-1、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，严格按照设计所明确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组织采购。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施工中，需要复检的材料，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，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。

8-2、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，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，提供材料质检报告认可后方可使用，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。

8-3、选用的材料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设计要求。

## 9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9-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9-2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，与甲方概无责任。

9-3、非甲方原因，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时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概无责任。

## 10、违约责任

10-1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10-2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材料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10-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材料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10-4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11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1-1、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1-2、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

11-2、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 12、附则

12-1、本项目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定协议。

12-2、本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。

12-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发包人：志丹县双河镇侯市便民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李建国



承包人：延安明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账户号码：2709010501201000021802

开户银行：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路支行

2020年10月24日